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财办行发〔2024〕112号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申报公务接待定点企业资格的通知

各相关餐饮服务企业：

为了更好的贯彻执行《中共柞水县委办公室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柞水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对已逾期定点授牌条件的企业，要重新申报、认定，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认定授牌，现针对2024年度全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定点接待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工作，柞水县财政局成立公务接待定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邦余，副组长汪太耀、蒋国利、张锋、汪顺利，成员付勇、张永青、张钊。

二、申报条件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财务状况报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申请表、费用报价表等，有经营能力及良好的经营业绩等。

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守法经营，近三年来无违规经营记录。

3、按照税务部门规定，积极缴纳各项应缴税费。入库税金较多的规模企业，在确定为定点企业时优先考虑。

4、卫生、环保、消防等符合要求。环境良好，饮食安全，食品卫生信誉度高，无重大安全隐患。

5、积极参加我县有关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申报时间

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6日

四、申报程序

由柞水县财政局和政府采购中心根据公开、公正、公平和数量适当的原则，按照报名、检查、公示、确认的程序进行，从“酒店规模、纳税贡献、环境卫生、配套设施、服务措施、菜肴特色”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分，最后由公务接待定点工作小组定点授牌，定点单位的有效期为二年。

五、监督管理

1、建立淘汰机制和替换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对于未定点的餐饮企业，积极创造条件申办定点单位，经检查考核，符合要求的可吸纳为新的定点单位。对于已定点的单位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定点资格。（1）发生食物中毒、火灾等事故，或销售假烟假酒或购买使用危及人体健康的食用油、调味品、洗洁用品或在菜肴中掺杂使假，受到相关部门查处的；（2）向非定点单位提供票据或为机关事业单位虚开票据的；向客户出具非正式票据，偷税漏税，受到查处的；（3）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按规定限期整改的；（4）

环境、卫生、形象等较差，部门反映强烈，不认真整改的。

(5) 定点的餐饮企业如果觉得自己接待能力不足，也可自动申请退出。

2、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组织相关单位，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抽查与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定点单位加强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计入下一年度考核中，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取消其定点资格。通过监督检查，促进定点企业规范经营，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3、争创诚信酒店。所有定点单位要积极参加诚信酒店评选活动，对照评选标准，提升服务环境，强化服务意识，体现菜肴特色，确保卫生安全，增加纳税贡献，高标准，严要求，树形象，引导全县服务企业优化服务，提升水平。

4、根据各企业报送的相关资料，最终提交公务接待定点工作小组会议确定。

附件：1、柞水县定点接待企业申请表
2、柞水县公务接待定点企业报价单

联系方式：

1、柞水县财政局 0914-4341913
2、张永青 13991502290 张 钊 15191691942



附件1

柞水县定点接待企业申请表

时间:

申请企业		地 址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初 次 定点授牌 时间		企业注 册时间		业务经办人	联系电话	
接待规模 (人数)		房间数		近三年企业经营情况		
申请企业 意见			企业法人 (签字盖章)			
财政业务 股室审核 意见			政府采购 中心意见			

柞水县公务接待定点企业报价单

企业名称	初次授牌时间	种类名称	种类类型	市场价	协议价	备注
		房型				
		桌餐A				
		工作餐				

注意事项：①种类类型按照酒店对外房型和桌餐、工作餐标准填报；②备注需注明房间数量及接待人数，菜品数量。

